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继续购买董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2026年公司拟继续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责险”）。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审议继续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预案》。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该事项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拟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责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一）投保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投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四）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年（含增值税）（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办理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

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备查文件：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